

辛亥百年 卑詩角色解碼

人物篇

十月圍城 加國版

孫中山保鏢真容曝光



謝秋

►孫中山（上黃圈）遊史丹利公園圖。右下角（下黃圈）的是謝秋。（洪門珍藏）



孫中山1911年初訪問加拿大時，革命黨人正在密鑼緊鼓的策劃的廣州黃花崗起義，部分人已經潛入廣州作最後部署。無論是滿清朝廷，以及主張君主立憲的保皇會，均有人視孫中山為眼中釘，欲除之而後快。而孫中山在加拿大的主要接待者洪門致公堂有見及此，為孫中山提供嚴密保護。

謝秋月薪60元

當年為了守衛孫中山，有大量無名英雄在幕後默默作出貢獻，但記載較為完整，有名有姓，確為洪門聘用、專責保護孫中山的，則只有謝秋一人，月薪60元。

洪門「叔父」曹建武在1930年代撰寫《致公堂復國運動史》所載，孫中山在訪問溫哥華及維多利亞（當年也稱域多利），宣傳革命、籌募經費，取得洪門人士的熱烈響應。維多利亞致公堂更決議將名下堂所抵押借貸，緊急匯款供發難之用。

文獻顯示，「域多利埠致公堂當時雖無總堂之名，而實際上則為全加洪門之所宗仰。故於匯款後，又決議委派謝秋隨護孫文（孫中山）遍遊全加各埠，月薪六十元（加元）。」

謝秋獲得任命的時候，孫中山正展開卑詩省內陸各埠的訪問行程。孫中山去過新西敏、納奈莫（Nanaimo），跟著便前往溫哥華島上華人礦工集中的Cumberland。

致公堂押物業捐革命 謝秋有簽名

可是在當時，致公堂獲得有人要刺殺孫中山的消息。《致公堂復國運動史》記載道：「...保皇黨勢力尚盛，風傳該黨員盧某擬狙擊孫文，致公堂為慎重計，將委黃沾、黃沛霖、馬大宗、陳枰四人懷手槍日夜輪流守護，以防不測。」黃沾、黃沛霖、馬大宗、陳枰四人是孫中山在加拿大訪問行程中的衆多護衛中列出姓名者，但卻已無照片可尋。

「十九日（農曆2月），域多利致公堂所委派隨護孫文之謝秋，因域埠堂所抵押款事辦妥已抵本埠，偕同孫文出發。」

洪門抵押維多利亞堂所一事一直有不同描述的版本，直至維多利亞大學教授黎全恩發現的致公堂堂所抵押文件，歷史真相才大白天下。文件中，除了顯示當年抵押借貸的金額外，更重要的是附帶了洪門會員議決抵押堂所的會議紀錄。

附錄致公堂決議數十人的簽名中，「謝秋」的簽名正排在第三位。

假若簽名的謝秋便是被委任保護孫中山的謝秋，這間接印證了《致公堂復國運動史》所載，謝秋是因為要先辦妥維多利亞致公堂抵押借款一事，才能夠出發履行「隨護孫文」的任務。而且也間接證明謝秋並不僅是為了金錢而行動，他本人也支持革命，在洪門之內的地位也不低。

橫加之旅 全程貼身保護

其後謝秋的名字，又在孫中山訪問基隆那（Kelowna）、雷夫斯托（Revelstoke）、卡加利、溫尼辟、多倫多、滿地可的記載中出現，謝秋隨護期間，孫中山一直安全。

但後來謝秋的下落，已經無從稽考，只有珍藏在溫哥華洪門堂所之內的一張古舊照片，可能曝光了謝秋的真容。

照片是孫中山1911年訪問溫哥華並順道遊覽史丹利公園時與隨同人員的合照。照片右下角標記的名字正是謝秋。假若是同一個人，則可能是孫中山這名「專用保鏢」遺傳下來的唯一照片。

保鏢必須武功高強 好槍法

加拿大中國洪門民治黨總部的常務副總主委鄭炯光指出，謝秋的資料，已經很難查核。但洪門當年除了為革命籌款外，還派出敢死隊，直接參與革命行動，出錢也出力。當年孫中山訪問溫哥華，洪門確實派人保護，被委任者一般不僅獲得薪酬，而且在出事後，洪門也會照顧家屬。

鄭炯光指出，要當孫中山的保鏢，不僅武功高強，更必須懂得開槍，在100年前的加拿大，拿槍防身是很普通的事。

電影《十月圍城》說的，是一群為辛亥革命獻身、以性命來力保孫中山人身安全、默默無名的香港小人物的故事。作為革命黨的靈魂，1911年初當孫中山再次踏足加拿大時，清廷及保皇黨也企圖刺殺他，而作為黃花崗起義捐款最多的卑詩華僑中，當年也有不少無名英雄拼命保護孫中山訪問加拿大時的安全，當中不乏武功超群者。至今仍能考查到名字及照片的只有一人：謝秋。

他是100年前，孫中山在武昌起義前最後一次加國行的貼身保鏢，是有名有姓的真英雄，是成就大人物的小人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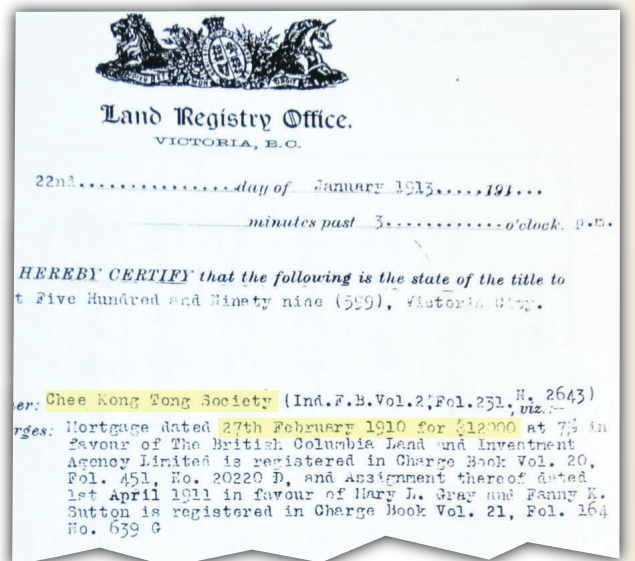
明報記者陳志強

加國華僑 從保皇走向革命

1911年，中國維持了數千年來的封建帝制終於走到終點站。苟延殘喘的滿清王朝經不起黃花崗起義、武昌起義的連串打擊，終於倒台。當年孫中山大部分時間在北美洲，其中2月初至4月中旬，更是在加拿大度過，一方面宣傳革命，另一方面又籌募起義經費。

溫哥華與維多利亞是世界上第一個「保救大清光緒皇帝會」（簡稱保皇會）的創立地點，以成立君主立憲制度來力挽狂瀾，拯救瀕危的國情，曾經一度是當年溫哥華、維多利亞華人的主流思想。但到了1911年，形勢已經完全改觀，當年光緒皇帝已經過世三年，孫中山在1903年（一說為1904年初）加入洪門，結合洪門反清復明的力量，以至1911年訪問溫哥華等加拿大城鎮時，受到熱烈歡迎。在鼓動革命思潮、為籌募黃花崗起義經費上，取得重大成績。

根據洪門等機構的紀錄，孫中山在美國度過辛亥年的農曆新年，在1911年2月6日（年初八）由西雅圖乘火車到達溫哥華。2月14日，致公堂組建「洪門籌餉局」。據上海師範大學教授邵雍考證，溫哥華組成的「洪門籌餉局」，比三藩市同年7月成立的「洪門籌餉局」要早5個月。溫哥華洪門對革命支持，起了帶頭作用。



▲劇維多利亞大學教授黎全恩考證，當年黃花崗一役，共收到捐款16,055萬港元。當年每3港元可兌換1加元。其中溫哥華捐款達1.9萬港元；維多利亞捐款達3.4萬港元；滿地可捐款達1.1萬港元，總數達6.4萬元。數字較越南、馬來亞、泰國的5萬港元、荷屬印尼的3.255萬港元、美國的1.4萬港元為多。加拿大華人的捐助，是全世界之冠，其中維多利亞華人捐助又是加拿大之冠。維多利亞的致公堂更將自己的堂所樓宇兼地皮抵押，借取1.2萬加元捐助革命，圖為當年田土廳的紀錄。（黎全恩提供）

接待保護13日 洪門用了700元

根據《致公堂復國運動史》所載，孫中山由1911年2月6日至2月18日居住在溫哥華13天的開銷，由溫哥華致公堂支付承擔。洪門事後列出的清單顯示（加元）：

- 旅館房租97.30元
- 電報費195.40元
- 飲食費225.45元
- 舟車費173.65元
- 總額為691.80元

還有其他雜費未計算在內。

孫中山下榻的高級酒店 今日是社會房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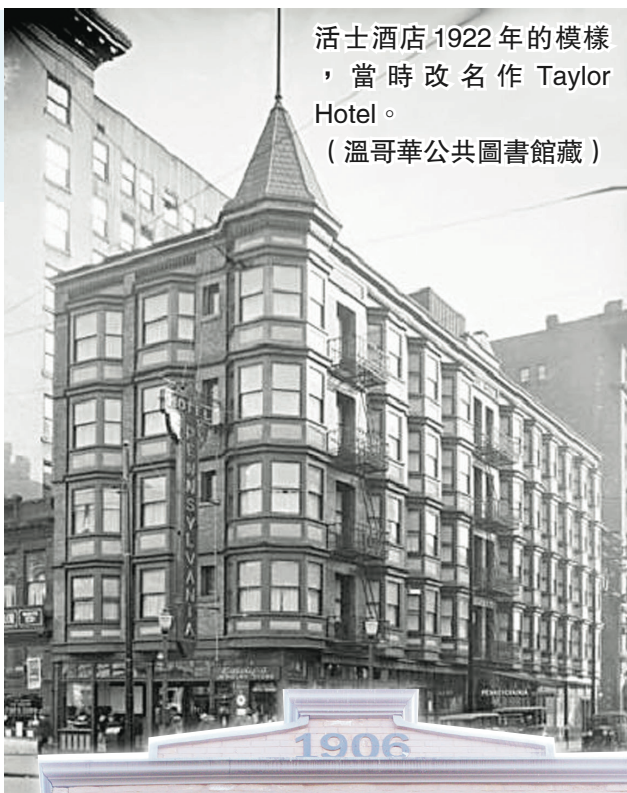
活士酒店1908年的內部陳設。（溫哥華公共圖書館藏）

當孫中山1911年訪問溫哥華時，本地華僑支持革命的人已愈來愈多，孫中山得到洪門致公堂的熱情接待，居住的地點已經與之前一次來訪時，檔次高出了不少。而根據洪門後來的計算，洪門1911年接待孫中山的13日間，約用了700元（見另稿），而當時華工上山砍樹的工資，每周只有25仙，半年的工資才5元。

洪門招待孫中山下榻當時較為先進，規格頗高，號稱溫哥華首家裝設電梯的活士酒店（Woods Hotel）。活士酒店與致公堂大樓位置相鄰，酒店位於卡羅街

（Carrall St.）夾喜士定街（Hastings St.），而致公堂大樓位於卡羅街夾片打街（Pender St.），因此聯繫十分方便，也便於洪門照顧孫中山的安全。

活士酒店仍然屹立溫哥華市中心東端。經歷百年滄桑，多次轉手，曾經一度破落。但最近酒店的外貌已經復修，重拾當年風采，唯內部已經不是高級酒店，而是改為社會房屋，名稱也



活士酒店1922年的模樣，當時改名作Taylor Hotel。（溫哥華公共圖書館藏）

▲酒店復修後，保留本來的招牌。但活士酒店本身已經改建為社會房屋，易名「賓州酒店」。（陳志強攝）

變作「賓州酒店」（Pennsylvania Hotel），現時酒店西面頂端仍然可以看見原來的名字Woods Hotel 1906年的字樣。

